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1年3月2日13: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钱波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(1)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2)公司制定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3)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4)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(5)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0 票，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，监事钱波、朱国荣、周欣欣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0 票，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，监事钱波、朱国荣、周欣欣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